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63/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6/08/2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12月21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黃定光議員, B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
陳克勤議員
梁家騶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科)
鄧智良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

助理署長(自然護理)
黎接傳先生

署理高級自然護理主任(生物多樣性)
陳堅峰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張美寶女士

政府律師
吳珮淇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琮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724/09-10號 —— 2009年11月30日
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09年11月30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726/09-10(01) —— 因應2009年12月
號文件 8日會議席上所
作討論而須採取
的跟進行動一覽
表

立法會CB(1)726/09-10(02) —— 政府當局對
號文件 CB(1)726/09-10
(01)號文件的回
覆)

相關文件

(立法會CB(3)624/08-09號 —— 條例草案文本
文件

檔號: EP 86/21/25(09) Pt.8 —— 立法會參考資料
摘要

立法會LS77/08-09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2224/08-09(02)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09年7月2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CB(1)2224/08-09(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CB(1)2224/08-09(02)號文件的回覆
立法會CB(1)2646/08-09(09)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09年7月31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CB(1)2646/08-09(10)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CB(1)2646/08-09(09)號文件的回覆
立法會CB(1)488/09-10(01)號文件	——	因應2009年11月11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488/09-10(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CB(1)488/09-10(01)號文件的回覆
立法會CB(1)583/09-10(01)號文件	——	因應2009年11月30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583/09-10(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CB(1)583/09-10(01)號文件的回覆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檢討及修正條例草案第5部及第6部，因為將受條例草案規管的事宜可能與《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所涵蓋的事宜不同，而有關係文是以該條例

作為藍本擬訂的。當局亦須回應委員就個別條文提出的下列關注事項 ——

- (i) 以現有方式草擬的第26(3)條可能會限制日後在資料的保密性方面作出修改。當局可考慮刪除該條文；若不刪除該條文，便可能需要在該條文中列明就各項要求所訂的不同時限，以及不記入有關資料不會違反公眾利益這項條件；
- (ii) 界定"關鍵情況"的準則應在第28及29條中訂明，以證明賦予在無手令的情況下搜查的權力有充分理由；
- (iii) 應考慮以"主要"取代第29(2)(b)條中的"純粹"一詞，因為要辨別哪些處所純粹用作住宅用途，可能會很困難；
- (iv) 應以"合理理由"或具有此效力的用語取代第28、29、32及33條中的"理由"一詞，以更準確反映有關的立法意向，並確保在用語上與第30(1)條一致；
- (v) 以現有方式草擬的第30(2)條限制裁判官指明手令的有效期，以及執行手令的時間及／或日期。當局應考慮修正該條文，把該等事宜交由發出手令的裁判官處理；
- (vi) 第31(1)條可能賦予獲授權人員廣泛權力，以檢取、移走和扣留看似是或包含犯某罪行的證據的任何東西。當局亦須說明除了第586章外，能否發現其他條例載有類似條文；
- (vii) 第33條的適用範圍應局限於第5、7或23條所訂的罪行。當局亦應考慮合併第28及33條；及

(viii) 根據第34條賦權署長在檢取後隨即出售若干東西的理據，這方面可能與條例草案所訂管制向環境釋出基因改造生物的目標背道而馳。

(b) 檢討第39條，以澄清政府當局就申請人以外的任何感到受屈的人的身份所確立的意向，該等人士有權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c) 提供環境局局長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將會作出的承諾的措辭。

4. 委員同意在編定於2010年1月6日上午8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繼續討論條例草案。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法案委員會已編定於2010年1月14日及21日加開兩次會議。)

I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月11日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12月21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i>			
001038 - 001111	主席	通過2009年11月30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724/09-10號文件)。	
001112 - 00170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解釋其對因應2009年12月8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的回應(立法會CB(1)726/09-10(02)號文件)。	
001709 - 002739	何秀蘭議員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5 政府當局	<p>就根據第39(1)條哪些人有權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進行討論。</p> <p>主席關注到，以現有方式草擬的第39(1)條在誰應有權提出上訴方面並不清楚。該條文所提述的感到受屈的人可以是任何人，例如受影響的鄰居或環保團體。</p> <p>政府當局的解釋如下－</p> <p>(a) 根據第39(1)條，可提出上訴的人包括因根據第10(1)(a)、11(5)(a)、12(1)及16(3)(a)條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的</p>	政府當局須檢討第39條，以澄清政府當局就申請人以外的任何感到受屈的人的身份所確立的意向，該等人士有權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基因改造生物核准申請／更改要求的申請人或因根據第12(7)或38(3)條作出的指示而感到受屈的人，以及被裁定犯了第5、7或23條所訂罪行的人；</p> <p>(b) 上文所指的人可於接獲有關決定／指示的通知後28天內，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p> <p>(c) 第39(1)條所訂的上訴權與《〈生物多樣性公約〉的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下稱"《議定書》")所訂並適用於不少成員國的上訴權一致。若偏離國際慣例，例如把上訴權擴大至適用於感到受屈的任何一方，可能會在輸入／輸出基因改造生物方面造成運作上的困難；及</p> <p>(d) 關注基因改造生物對環境的影響的環保團體可向專家小組轉達其意見，專家小組會就妥善管制基因改造生物提供意見。</p> <p>助理法律顧問5認為，以現有方式草擬的第39(1)條所指的似乎是因有關決定／指示而感到受屈的人，而該人未必一定局限於接獲通知的人。</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何秀蘭議員認為，鑒於向環境釋出基因改造生物會造成深遠影響，只要各方因某項決定／指示而感到受屈，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權利便應適用於他們，包括受影響的鄰居或環保團體，這與發展大型基建項目的法定程序相若。因此，從政策角度而言，她會反對以現有方式草擬的第39(1)條。</p>	
002740 - 003243	<p>主席 政府當局</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環境局局長(下稱"局長")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將會作出的承諾的措辭。</p>	<p>政府當局須提供局長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將會作出的承諾的措辭。</p>
003244 - 003949	<p>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5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p>	<p>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p> <p>審議與講述輸入及輸出基因改造生物的文件規定的新訂第3A部有關的第24A及24B條(立法會CB(1)488/09-10(02)號文件附件B)。</p> <p>政府當局回應委員的問題時表示，由局長以根據第46條訂立的規例就基因改造生物訂明的百分比，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p>	
003950 -005505	<p>主席 政府當局</p>	<p>第4部－紀錄冊</p>	<p>以現有方式草擬的第</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何秀蘭議員 甘乃威議員	<p>第25條－署長須設立和備存紀錄冊</p> <p>政府當局解釋，立法會CB(1)583/09-10(02)號文件附件B所載第25條的擬議修正案，已顧及委員就需要把紀錄冊上載至互聯網提出的意見。</p> <p>第26條－紀錄冊的內容</p> <p>政府當局解釋，當局會在條例草案加入新的第26(3)(b)條，訂明紀錄冊不會載有在記入紀錄冊前已撤回的基因改造生物核准申請、更改要求及各項已提交的資料。</p> <p>何秀蘭議員質疑是否需要第26(3)條中訂明紀錄冊"不得載有關於基因改造生物核准申請或更改要求的任何機密資料"，因為這可能會限制日後在資料的保密性方面作出修改。</p> <p>政府當局的解釋如下－</p> <p>(a) 《議定書》第21條訂明保護機密資料的規定；及</p> <p>(b) 第26(3)條旨在重申第15(2)條。第15(2)條訂明，若不把不披露要求所涉及的機密資料記入紀錄冊不會違反公眾利益，該等資料</p>	26(3)條可能會限制日後在資料的保密性方面作出修改。當局可考慮刪除該條文；若不刪除該條文，便可能需要在該條文中列明就各項要求所訂的不同時限，以及不記入有關資料不會違反公眾利益這項條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不會記入紀錄冊。第26(3)條並無就處理"機密資料"加入任何新規則。</p> <p>主席關注到，就基因改造生物核准申請／更改要求所訂的時限並不相同。</p> <p>甘乃威議員要求在第26(3)條中訂明不記入有關資料不會違反公眾利益這項條件。</p>	
005506 - 010439	<p>主席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 何秀蘭議員 甘乃威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5</p>	<p>第5部－執行</p> <p>第27條－委任獲授權人員</p> <p>第28條－搜查船隻、將人扣留等的權力</p> <p>黃定光議員提出以下問題／關注事項－</p> <p>(a) 軍用車輛或軍用飛機會否包括軍隊租用的私家車或飛機；</p> <p>(b) 是否需要修飾第28(2)條的"理由"一詞；及</p> <p>(c) 第28(2)(a)條所提述的"該人的財產"，是否包括電腦貯存的數據。</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軍用車輛或軍用飛機包括作軍事用途的車輛或飛機；</p>	<p>政府當局須考慮以"合理理由"或具有此效力的用語取代第28、29、32及33條中的"理由"一詞，以更準確反映有關的立法意向，並確保在用語上與第30(1)條一致。</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當局會以"合理理由"或具有此效力的用語，取代"理由"一詞；及</p> <p>(c) "該人的財產"包括電腦。</p>	
010440 - 011810	<p>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甘乃威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5</p>	<p>主席關注以下事宜－</p> <p>(a) 條例草案第5部賦予獲授權人員在無手令的情況下搜查的權力，該項權力不但可在管制站行使，亦可在其他處所行使；及</p> <p>(b) 要確定哪些處所應視為第29(2)條所指的"任何純粹用作住宅用途的處所"，可能會很困難。</p> <p>甘乃威議員對於第28(1)條所訂的搜查和扣留的權力表示關注。</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有必要賦予在無手令的情況下搜查的權力；若沒有該項權力，便不能有效執行對輸入和輸出活生物體的管制；</p> <p>(b) 當局會為駐守管制站以執行對輸入和輸出活生物體(包括基因改造生物及瀕危物種)的管制的漁農自然護理</p>	<p>政府當局須－</p> <p>(a) 檢討及修正條例草案第5部及第6部，因為將受條例草案規管的事宜可能與《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所涵蓋的事宜不同，而有關係文是以該條例作為藍本擬訂的；及</p> <p>(b) 考慮以"主要"取代第29(2)(b)條中的"純粹"一詞，因為要辨別哪些處所純粹用作住宅用途，可能</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署人員，提供關於執行條例草案的清晰指引；及</p> <p>(c) 條例草案所訂的執行條文以最近制定的《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作為藍本擬訂。鑒於條例草案所規管的事宜可能與第586章所規管的事宜不同，當局會檢討條例草案所訂的執行條文。</p>	<p>會很困難。</p>
011811 - 012204	<p>助理法律顧問5 主席 政府當局</p>	<p>助理法律顧問5就條例草案第5部所訂的執行條文賦予獲授權人員不同權力提出詢問。</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在無手令的情況下搜查的權力只會在關鍵情況下行使；</p> <p>(b) 若時間許可，獲授權人員在行使搜查的權力時會申請手令；及</p> <p>(c) 當局會在運作手冊內訂明清晰的執行指引。</p>	<p>政府當局須在第28及29條中界定"關鍵情況"的準則，以證明賦予在無手令的情況下搜查的權力有充分理由。</p>
012205 - 014229	<p>主席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 何秀蘭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5</p>	<p>第33條－要求證明身份的權力</p> <p>何秀蘭提出以下問題／意見－</p> <p>(a) 是否需要另外訂立第33條，賦權獲授權人員</p>	<p>政府當局須考慮－</p> <p>(a) 把第33條的適用範圍局限於第5、7或23條所訂</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要求證明身份，因為第28條已賦予他們搜查和扣留的權力；及</p> <p>(b) 第33條的適用範圍應局限於第5、7或23條所訂的罪行，以避免濫用權力。</p> <p>黃定光議員詢問，除了第586章外，在其他條例中另訂條文以賦予要求證明身份的權力，是否慣常做法。</p> <p>助理法律顧問5的意見如下－</p> <p>(a) 若有理由懷疑第5、7或23條所訂的罪行已發生，便可行使第28條所訂的搜查和扣留權力；及</p> <p>(b) 若有理由懷疑條例草案所訂的罪行已發生，便可行使第33條所訂的要求證明身份的權力。</p> <p>主席要求當局考慮合併第28及33條。</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條例草案第5部所訂的執行條文以第586章作為藍本擬訂，兩者均旨在保護生物多樣性；</p>	<p>的罪行；及</p> <p>(b) 合併第28及33條。</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除了賦予搜查和扣留的權力外，必須訂立清楚明確的條文以要求證明身份；及</p> <p>(c) 當局在行使要求證明身份的權力時會小心謹慎。</p>	
014230 - 014818	黃定光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5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p>第30條－發出手令後進入和搜查地方或處所的權力</p> <p>黃定光議員及何秀蘭議員關注持有手令的獲授權人員擁有廣泛權力，可在任何時間使用所需武力進入和搜查任何處所。</p> <p>助理法律顧問5指出，以現有方式草擬的第30(2)條限制裁判官指明手令的有效期，以及執行手令的時間及／或日期。</p>	以現有方式草擬的第30(2)條限制裁判官指明手令的有效期，以及執行手令的時間及／或日期。當局應考慮修正該條文，把該等事宜交由發出手令的裁判官處理。
014818 - 015630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	<p>第31條－檢取、移走和扣留東西的權力</p> <p>主席關注到，當局賦予獲授權人員廣泛權力，以檢取、移走和扣留看似是或包含犯某罪行的證據的任何東西。</p> <p>何秀蘭議員詢問，除了第586章外，能否發現其他條例載有類似條文。</p> <p>黃定光議員詢問以下事宜－</p>	第31(1)條可能賦予獲授權人員廣泛權力，以檢取、移走和扣留看似是或包含犯某罪行的證據的任何東西。當局亦須說明除了第586章外，能否發現其他條例載有類似條文。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a) 根據第31(2)條，政府會否須為民事申索承擔法律責任；及</p> <p>(b) 會否向有關人士發出被檢取的東西的清單及收據；若會，該項規定會否在條例草案中訂明。</p> <p>政府當局的解釋如下－</p> <p>(a) 根據第31(2)條，政府須為民事申索承擔法律責任；及</p> <p>(b) 當局會保存被檢取東西的清單的紀錄，並會參考其他法例，以確定保存該紀錄屬行政抑或立法規定。</p>	
015631 - 020539	<p>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黃定光議員</p>	<p>第6部－處置和沒收被檢取東西</p> <p>第34條－署長檢取後隨即出售或處置若干東西的權力</p> <p>何秀蘭議員關注根據第34條賦權署長在檢取後隨即出售若干東西的理據，這方面可能與條例草案所訂管制向環境釋出基因改造生物的目標背道而馳。</p> <p>黃定光議員的意見如下－</p> <p>(a) 若釋出被檢取的東西不會影響環境，該等東西應交還擁有人；</p>	<p>政府當局須解釋根據第34條賦權署長在檢取後隨即出售若干東西的理據，這方面可能與條例草案所訂管制向環境釋出基因改造生物的目標背道而馳。</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若釋出被檢取的東西會影響環境，政府當局應安排妥善處置該等東西；及</p> <p>(c) 在任何情況下，政府當局均不應出售被檢取的東西，因為這對擁有人並不公平。</p> <p>政府當局的解釋如下－</p> <p>(a) 若由署長保存被檢取的東西並不切實可行，當局會安排出售或處置該等東西；及</p> <p>(b) 應以哪種方式處理被檢取的東西，會由法庭或裁判官決定。</p>	
020540 - 020710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認為應在2010年1月加開會議，討論條例草案。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月11日